

关于对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回复发出之日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亦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〈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


姚成志

2018年10月9日

关于对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回复发出之日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亦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〈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：_____

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



2018年10月9日